

非洲联盟第二十七届首脑会议召开 习近平致电祝贺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7日致电在卢旺达首都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二十七届首脑会议，向非洲国家和人民热烈祝贺会议成功召开。

习近平指出，非洲联盟是非洲联合自强的旗帜，为促进非洲联合自强和一体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衷心祝愿非洲联盟团结带领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发展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张謇”号抵南海目标海域 开展深海设备测试和科学调查

据新华社“张謇”号7月17日电 (记者张建松 岑志连) 我国万米级载人深潜器科考母船“张謇”号17日抵达南海目标海域，开始进行多项科考设备深海测试和科学调查。

据“张謇”号轮机长史聿刚介绍，第一次踏上远洋航行的“张謇”号，自7月12日从上海临港起航以来，船上各种机舱设备得到充分检验，一路航行顺利。

作为一艘专业的深渊科学考察船，“张謇”号上装载了多种类型的科学调查设备。起航以来，甲板上的各类绞车、尾部A型吊架、辅助伸缩吊机、船舯

习近平强调，去年12月，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取得重要成果，开启了中非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新时代。中非领导人共商合作大计，共同绘就了中非合作发展新蓝图。中方高度重视中非关系发展，将继续秉持真实亲诚对非政治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全面推进落实中非“十大合作计划”，推动中非发展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更好造福中非人民。

吊、右舷L型吊架等科考设备，以及船上安装的全海深浅地层剖面系统、船载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超短基线水下声学定位系统、光纤罗经运动传感器等声学调查设备，均在航行过程中得到了测试。此次在南海进行深海检测，主要是针对水深要求比较高的“全海深多波束测深系统”。“张謇”号抵达的这片海域，与2013年我国“蛟龙”号首次发现的一个冷泉区相距不远。“张謇”号上的科研人员还将利用沉积物重力取样器、箱式取样器、CTD等科考设备采集样品，进行南海的海底沉积物、宏生物、微生物等深海科学调查。

“张謇”号上的科研人员还将利用沉积物重力取样器、箱式取样器、CTD等科考设备采集样品，进行南海的海底沉积物、宏生物、微生物等深海科学调查。

上半年全国空气质量改善 长三角25城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2.9%

据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 (记者荣启涵) 环境保护部17日发布了2016年上半年全国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显示，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重点区域大气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环保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介绍，上半年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57.4%，同比升高11个百分点。北京市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PM2.5浓度为每立方米64微克，同比下降17.9%；上半年

优良天数比例为58.8%，同比升高10.2个百分点。

据了解，2016年上半年，74个城市中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10个城市，倒序分别是：保定、邢台、郑州、邯郸、济南、唐山、乌鲁木齐、衡水、石家庄、西安。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10个城市，正序依次是：海口、惠州、厦门、深圳、珠海、中山、舟山、江门、丽水、拉萨。

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2.9%，同比升高3.8个百分点。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4.7%，同比升高4.1个百分点。

公安机关打击假烟走私烟犯罪 抓获犯罪嫌疑人541名

据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 (记者邹伟 白阳) 近日，公安部调度指挥26个省市区161个城市公安机关协同作战，开展打击涉烟经济犯罪战役集群集中收网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41名，捣毁各类犯罪窝点339个，涉案总价值7.66亿元。这是近年来公安机关打击假烟走私烟犯罪力度最强、范围最广、战果最

大的一次行动。记者17日从公安部获悉上述情况。此次行动捣毁的犯罪窝点中，包括假烟生产制造窝点30个，烟机拼装窝点8个，原材料加工窝点26个，假烟、走私烟仓储窝点275个；缴获烟机68台，以及电烫机、压膜机等其他制假设备375台，假烟及走私烟90万条，烟叶、丝束、盘纸等制假原材料1078吨。

尴尬的“谢师宴”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原本旨在答谢老师的“谢师宴”，却让许多一线教师特别是数学、英语等“拉分科目”的老师避之不及，很多老师甚至不敢接听家长打来的电话。最近几年，全国多地相关部门相继下发通知，明文禁止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等组织、参与“谢师宴”等活动。一线教师普遍表示，上述禁令为教师婉拒“谢师宴”提供了“尚方宝剑”，但重建单纯、健康的师生关系，还任重道远。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 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

败问题突出的；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 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

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

“利剑”向何方 “板子”怎么打？ ——聚焦《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四大看点

特别关注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 记者 朱基钗 罗宇凡 华春雨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专家指出，条例的印发施行，标志着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再次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条例对谁来问责、对谁问责、什么情形要问责、如何问责等具体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让问责工作“有章可循”。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细化具体化，问责的“利剑”指向何方？“板子”怎么打？“新华视点”记者梳理条例为你一一解读。

覆盖各级党组织 瞄准“关键少数”

条例：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认为，问责条例对问责工作的概念作了明确界定，首先明确了问责工作的主体和对象，即谁来问责、对谁问责的问题。“问责的主体是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组织。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800多万党员、440多万个党组织的执政党来说，问责工作必须落实分级负责的原则，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压实责任。”

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表示，除了自上而下分级负责的原则，条例把问责的责任不仅落实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工作部门，这是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要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鲜明态度。

对于“对谁问责”的问题，条例规定包括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

专家表示，将各级党组织纳入问责对象之中，意味着问责不能只对下级，包括中央部委党组、省区

市党委也要把自己摆进去。同时，条例还突出强调问责重点是主要负责人，突出了“关键少数”，特别是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更成为了问责的重中之重。

6种问责情形 体现纪法分开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利器，先后对山西塌方式腐败、湖南衡阳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等严肃问责。据统计，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已对4.5万余名党员干部作出了责任追究，起到了很强的震慑警示作用。

在现有500余部党内法规制度中，与问责相关的共有119部，这些规章制度对事件、事故等行政问责规定多，没有突出坚持党的领导、紧扣全面从严治党，问责主体不明确、事项过于原则、方式不统一。条例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6个方面失职失责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的，就要进行严肃问责。

根据条例原文，这6种情形概括起来包括：

党的领导弱化，在推进各项建设中，或者处置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形；党的建设缺失，党组织软弱涣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等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等情形；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等情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情形；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等。

辛鸣表示，条例从6个方面具体规定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需要问责的情形，前5条是主体责任，第6条是兜底条款，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各个方面面，同时也与行政问责事项区分开来，对引咎辞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等已有明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再重复规定，体现了坚持依规治党、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的原则。

7种问责方式 可以合并使用

现有各类问责规定中，共有14种不同问责方式，包括批评教育、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道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辞职、免职、降

职、党纪军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

条例区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两种不同对象，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共7种问责方式：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有3种，包括检查、通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4种，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中诫勉既包括谈话诫勉，也包括书面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谢春涛分析指出，这些方式均在党内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也经常使用，问责条例对既有各类问责规定中的问责方式进行了规范。

条例还规定，这些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谢春涛认为，这主要是考虑到在问责实践中，有时要进行组织处理，也要给予纪律处分，这时就要将两种方式合并使用，“双管齐下”。

规定问责时限 实行“终身问责”

条例：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

招租公告

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有部分闲置办公楼可出租。房屋地址分别为：海曙区段塘大河头路75弄10号、江北慈城解放路178号，房屋根据用途不同可用于商业、办公、住宿、仓储、生产厂房。另在海曙区宝善路206号和158号有少量店面房出租。欢迎垂询，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574-87138093。

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物业管理中心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慈湖人家北区安置房 抽签定位的通知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北区安置房交付在即，现将本次安置房抽签定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抽签时间：2016年7月25日-7月29日（详见通知书）。

二、抽签对象：所有原预订慈湖人家三、四期和湖心等周边安置地块并报名调产安置的被拆迁人。

三、抽签地点：慈城镇慈湖人家一期慈城中心小学内。

四、领取通知书时间：2016年7月18日-7月22日（正常办公时间）。

领取通知书地点：

城拆：慈城镇觉民路35号

农拆：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新横二路8号

联系人：仇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87595818、87570369

宁波市江北